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编号: 粤市政审字[2023]19号

工程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帽峰山景区管理中心

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国家规定的编制深度要求,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设计安全、可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未损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2023年9月7日

审查人员名单

专业名称	姓名(打印)	本人签名
建筑	马文卫	马文卫
结构	唐东平	唐东平
给排水	王卫红	王卫红
电气	周小蔚	周小蔚
暖通	刘乃平	刘乃平
道路交通	孙立新	孙立新
勘察	李东红	李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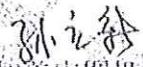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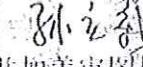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	审查专业	交通工程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 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无		
三	其它方面:		
1	根据路侧情况核实部分填方路段道路专业是否需要设置混凝土防撞护栏。	道路专业已设置波形护栏	
2	工程地理位置图标注应清晰显示。	按意见完善	
3	根据本工程的设计要求,部分路段应增加禁止社会车辆通行的标志。	按意见增加,详 JT-S0-1-04-1/16 交通平面图(一)	
4	交通平面图一九太公路版面有误。	已按意见修改,详 JT-S0-1-04-1/16 交通平面图(一)	
5	禁令标志下的“帽峰山”建议改为“全路段”。	已按意见修改,详 JT-S0-1-04-1/16 交通平面图(一)	
6	非灯控路口前应增加交叉口警告标志等相关的交通安全设施。	按意见补充。	
7	建议增加路面中心线和导向箭头设计。	结合帽峰山现场的调查情况,在圆曲线范围增设路面中心线,不增设导向箭头。	
8	K0+160 处的向右急弯标志建议改为连续弯路标志。	按意见修改,详 JT-S0-1-04-2/16 交通平面图(二)	
9	上陡坡标志和下陡坡标志宜成对设置。	已按意见修改	
10	所有修改内容均请用云线圈出;回复意见中请简要描述修改的内容及修改图纸编号(例如:“已按意见修改,详 x'x 图”)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审查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设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2312723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用房	审查专业	给排水 消防水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第 4.5.8 条, 87 型雨水斗雨水管应采用承压管。	已按意见修改, 详《建筑给排水设计说明》(图号: JP-S1-1-01)、《主要工程量表》(图号: JP-S1-1-02)。	
2	公共场所洗手盆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本工程采用非接触式的感应式水嘴, 详《主要工程量表》(图号: JP-S1-1-02)。	
3	大于 300 平方的公共建筑应设室外消火栓, 请在首层或总平表达室外消火栓的设置。	已按意见修改, 详《建筑给排水设计说明》(图号: JP-S1-1-01)、《首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JP-S1-1-03)。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审查人: 玉卫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18022877396
 日期:

设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5018993481
 日期: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查专业	市政给排水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消防给水设施工程设计说明, 未说明选用钢管管公称压力。	按意见补充钢管管公称压力, 详见消防给水设施工程设计说明。	
2	蓄水池工艺大样图: 1 进水管管内底标高应高于溢流水位 150mm; 2 蓄水池溢流放空管应间接排水, 管端距地面不应小于 150mm; 3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 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1.按意见修改进水管管内底标高。 2.按意见修改蓄水池溢流放空管标高。 3.按意见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补充报警水位数据。 以上修改详见蓄水池工艺大样图。	
3	核实最不利消火栓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	经复核, 最不利消火栓不满足要求。压力不足 0.14MPa 的消火栓调整为消防取水口, 详见蓄水池消防管道平面图。	
4	排水设计说明, 室外检查井井盖应有防盗、防坠落措施, 检查井、阀门井井盖上应具有属性标志。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阀门井, 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	按意见补充井盖相关要求, 详见排水设计说明第七点内容。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审查人: 王卫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18022877396
日期:

设计回复人: 李志和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5018493488
日期:

复审人: 王卫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查专业	市政给排水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消防水池缺少最高、最低报警水位标注；最高、最低报警水位高于、低于正常水位 50~100mm。	按意见修改，详见蓄水池工艺大样图。	
2	核实最不利消火栓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	经复核，最不利消火栓不满足要求。压力不足 0.14MPa 的消火栓调整为消防取水口，详见蓄水池消防管道平面图。	
三	其它方面：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7 月 25 日			

审查人：王卫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18022877396
日期：

设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15018493485
日期：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审查专业	勘察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根据《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勘察工作开始前应编制勘察纲要并作为附件备查。	同意，见附件。	
2	应对揭露岩体的基本质量等级进行说明。	同意，已补充，见 P15	
3	P2 场地为抗震不利地段，P13 为抗震一般地段，应核实统一。	同意，已核实统一，见 P2、P13	
三	其它方面：		
1	应对钻孔的封填情况进行说明，以防钻孔成为基坑开挖、地下水污染的导水通道。	同意，已补充说明，见 P4	
初审发出日期：			
复审发出日期：			

审查人：李东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13760771579
日期：2023-7-4

回复人：黄亮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18718886025
日期：

复审人：李东红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存审查机构，三份交建设单位。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查专业	建筑 消防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A-S1-1-01: 建筑设计说明, 厨、厕、浴房间地面防水应按一级防水设计, 根据《建筑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4.6.1 相关规定设两道防水。 <small>(3) 凸出墙面的窗台、窗板、窗台等上部应设不小于5%的向外排水坡, 下部应设滴水。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应大于10mm。 4. 厨、厕、浴房间(墙)地面及暗(露)台、阳台防水: (1) 防水做法均应采用迎水面防水, 地面防水层应设在结构层的找平层上面 (2) 地面防水层材料及设计厚度: 2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3) 墙面防水(厨、厕、淋浴间内墙面防水器从地面做至天花顶处) 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根据材料性能和产品要求, 厚度为 2.5mm。 (4) 室内设有地漏的地面应1%~3%排水坡向地漏, 地漏标高应低于地面不小于 20mm。 (5) 阳台、暗(露)台标高比同楼层地面标高低不小于 20mm, 以 ≥1%坡度斜向地漏。 (6) 出地面敞开楼梯间、浴厕间、风井和有防水要求的楼板四周除门洞外, 应做混凝土翻边, 与结构同时浇筑, 其高度不应小于200mm</small>	采用 2mm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II 型) +2.5mm 厚单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详见图纸 A-S1-1-01 第四点 4 条 (2)	
2	A-S1-1-04: 构造做法表, 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6.4.10 以及《建筑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4.6.5, 本项目室内潮湿房间顶棚应补充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	天花补充防潮层, 详见图纸 A-S1-1-04	
3	A-S1-1-06: 总平面图, 管理用房位于坡地顶端, 南侧设有消防演练场, 应补充通往该区域内的消防车道。	详见道路专业图纸	
三	其他		
1	无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07 月 0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020-83517512
13719248765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设计回复人: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3711380522

日期: 2023.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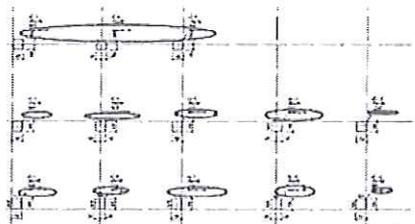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1 页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查专业	结构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管理用房为消防值班房, 抗震设防类别应设为重点类抗震设防, 结构安全等级选为一级, 抗震等级应提高为二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第 4.0.4 条。	采纳, 抗震设防类别调整为乙类, 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为一级。另经复核, 本工程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及钟落潭镇交界处,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对应抗震等级为三级, 抗震构造措施按提高一级考虑。	
2	管理用房建筑物结构设计总说明第 1.17 条部分区域活荷载取值有误, 如: 办公室、值班室活荷载取值 2.0Kpa 有误, 应为 2.5Kpa; 会议室活荷载取值 2.0Kpa 有误, 应为 3.0Kpa; 走廊、门厅活荷载取值 2.5Kpa 有误, 应修改为 3.0Kpa, 其它活荷载请复核。《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第 4.2.2 条。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	管理用房结构设计总说明补充: 对钢筋混凝土结构, 当施工中需要以不同规格或型号的钢筋替代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 应按照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换算, 并应符合本规范规定的抗震构造要求。《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第 5.2.5 条。	采纳, 按意见修改。	
4	管理用房首层梁平法施工图中, KL4 (2) 梁箍筋加密区间距 150mm, 纵筋直径 18, 不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表 4.4.8-2 要求。	采纳, 加密区间距调整为 100mm。	
5	管理用房位于坡顶, 抗震设计时应考虑水平地震动参数的放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第 4.1.1 条。	采纳, 根据护林站所处地形条件, 水平地震放大系数取为 1.3。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方面:		
1	管理用房建筑物结构设计总说明第 1.3 条补充: 《混	采纳, 按意见补充。	

	<p>《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等通用规范。</p>		
2	<p>管理用房本工程位于山顶,风荷载风压高度变化系数应乘以修正系数。《建筑结构荷载规范》DBJ 15-101-2022 第 7.3.3 条。</p>	<p>采纳,根据地形条件,风压修正系数取为 1.5。</p>	
3	<p>管理用房框架梁、柱应满足二级抗震构造措施要求。</p>	<p>采纳,按意见核实修改。</p>	
4	<p>蓄水池结构设计说明补充:《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01-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等通用规范。</p>	<p>按意见补充该规范,详见蓄水池结构设计说明。</p>	
三	<p>设计深度不足方面:</p>		
1	<p>管理用房考虑边坡水平推力,±0.000 以下段柱箍筋宜全长加密。</p> 	<p>架空层地坪平整至-4.800 标高,因此±0.000 以下段柱不承受边坡水平推力。</p>	
2	<p>管理用房补充计算书,边坡挡土墙补充计算书。</p>	<p>采纳,按意见补充。</p>	
3	<p>管理用房基础位于坡顶,应考虑边坡稳定性,灌注桩应考虑水平承载力设计。</p>	<p>采纳。(1) 经过边坡稳定性分析,边坡潜在滑动面在桩位的深度约为 4~5m。临坡桩基穿过潜在滑动面,且要求嵌入全风化岩不少于 5m。(2) 经验算边坡下滑力作用下桩顶位移较小,满足桩基稳定性要求。为应对滑动面的潜在影响下滑力可能导致桩顶弯矩和剪力,桩身箍筋加密区调整为桩顶以下 8m 范围。</p>	
4	<p>管理用房补充桩基础承载力检测方式。</p>	<p>桩基承载力检测要求详见桩基设计说明 7.3。</p>	
5	<p>蓄水池补充计算书。</p>	<p>按意见补充,详见蓄水池计算书。</p>	

附件 2:

6	排水工程 P-S11-13-2/2 管坑支护设计大样图中, 补充基坑监测相关说明。《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第 3.6、3.7 节。	按意见补充基坑监测相关说明, 详见结构总设计说明。	
四	其它:		
1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07 月 06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审查人: 唐东平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设计回复人: 唐东平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复审人: 唐东平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02083524845 13632366783

联系电话: 18826076408

日期:

日期: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审图修改部分请在图中用云线圈出。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设计单位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第五册 电力管道工程	审查专业	电气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1	无			
2				
3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图 F-S0-1-04-1/16: 里程 K1+520 与 K1+540 之间转弯角度较大处应设置转角型工作井, 其余自查。 (GB50217-2018 第 5.4.7.3 条)		按意见修改, 在转弯较大处设置工作井。	
2				
3				
三	其它方面:			
1	无			
2				
3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人: 周小蔚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13380079862
 日期:

设计回复人: 郑梦雅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8086506229
 日期: 2023.7.21

复审人: 周小蔚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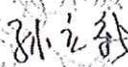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审查项目名称	帽峰山景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审查专业	道路工程
序号	审查意见概述	回复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一	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方面:		
	无		
二	违反专业规范、规程和设计深度不足方面:		
1	应统一关于道路等级的相关说明,明确标准。表 3-1 主要技术参数表写“等外公路参考林防四级标准”,4.1.2 平面设计写“本工程道路等级为等外公路参考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II类)标准”。	本工程道路等级采用“等外公路参考林防四级标准”,修改相应章节说明。详见设计说明 4.1.2 节	
2	完善横断面设计,应补充单车道而全线机动车道宽度采用 6m 的原因以及依据,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应区分。	根据帽峰山现状,正常路段车道大于 6m 不划分车道,仅在较大得转弯加宽位设置交通标线划分对向车道,在说明中增加相应说明。	
3	道路纵断面最大纵坡 18%不满足《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J/T 3311-2021)第 5.3.2 的要求,应对超出参考规范的技术标准补充说明与依据。	本工程道路等级采用“等外公路参考林防四级标准”,主要参考《林区防火专用道路技术规范》(DB51/T 3030-2023,四川省地方标准),纵坡满足该规范要求。	
4	复核挖方边坡在小半径转弯处曲线内侧的停车视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视距不足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按意见复核,在相应小半径曲线处增加凸面镜的交通措施。详见交通工程图纸。	
5	受条件限制,道路线形差,平纵组合不良,应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保证交通安全。	按意见增加相应交通安全措施。设置有波形护栏、减速标线、凸面镜等交通设施,详见交通工程图纸。	
6	“本工程设计速度为 15km/h,圆曲线半径小于 90m 时即需要进行超高。”要求过高,建议根据计算选择横向摩阻力系数,适当减少不设超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	按意见修改,根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不设超高最小圆曲线半径横向力系数取 0.067,计算得不设超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40m,最大超高取 2%。详见设计说明 4.1.2 节及道路纵断面图 D-S0-2-02。	
7	关于超高的设置,考虑到车速较低,可计算,不设超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大圆与小圆衔接。	按意见修改,根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不设超高最小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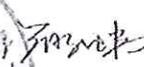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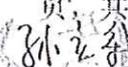
	接时,如大圆半径大于不设超高的最小半径,建议将超高过渡设置在大圆一侧。	曲线半径横向力系数取 0.067,计算得不设超高的最小圆曲线半径为 40m,最大超高取 2%。按意见修改超高过渡段的设置。详见道路纵断面图 D-S0-2-02。	
8	路基部分的设计方案以及说明,应根据本项目在已有的森林消防扑火通道建设(一期)工程基础上建设,已完成“括清理草灌乔,削土方,修建排水系统,铺设泥结碎石路面”等的工程内容情况下,进行有针对性的设计。	该森林消防扑火通道建设(一期)工程已竣工 5 年,经多年雨水冲刷,土基裸露,表面存在较多的沟槽、冲沟、坑洞,本次设计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翻挖回填。原修建排水边沟大多已破坏,本次设计对边沟重新修建。	
9	路基处理的设计说明、工程数量与设计图不符。设计说明以及工程量为“翻挖回填”,设计图为换填,且有人行道与绿化带。	取消换填的路基处理方式,按意见修改路基处理为滑塌或滑塌隐患路段路基处理设计图,详见 D-S0-3-04。	
10	应根据本项目在已有的森林消防扑火通道建设(一期)工程基础上建设,已铺设泥结碎石路面的情况,复核太面积(约三万平方米,几乎全部道路)翻挖回填的必要性。	该森林消防扑火通道建设(一期)工程已竣工 5 年,经多年雨水冲刷,土基裸露,表面存在较多的沟槽、冲沟、坑洞,表层土基难以达到路基强度和压实度要求,因此需对这些路段进行翻挖回填压实。	
11	部分路堑边坡较陡,小于 1:1,建议复核采用人字形骨架+喷混植生防护的适用性,设计图“挖(填)方边坡人字形预制块骨架植草防护设计图(一)”中无相应的坡率。	按意见复核,部分较高较陡的路段改为锚杆框架进行防护。增加“挖(填)方边坡人字形预制块骨架植草防护设计图(一)”现状边坡代表性坡率 1:0.75、1:0.5 设计图。详见边坡防护加固设计一览表 D-S0-3-09、挖(填)方边坡人字形预制块骨架植草防护设计图 D-S0-3-17。	
12	工程数量表的处理方案为“人字形骨架+喷混植生”,设计图为“人字形预制块骨架植草防护设计”,不一致。如采用喷混植生,应补充相应的技术要求。	此处设计错误,采用人字形骨架的路段采用“人字形骨架+三维网植草”进行防护,不存在“人字形骨架+喷混植生”的防护方式。	
13	应根据边坡的基础资料,补充锚杆框架防护的相关计算,确定锚杆所需长度等。	按意见补充计算书。	
14	应增加土方横断面宽度,将现在已开挖的边坡范围纳入,作为边坡防护工程量计算的依据。	按意见修改,详见路基横断面设计图 D-S0-3-22。	
15	补充路面结构基层、垫层的材料技术要求,如强度、模量、压实度等。	按意见补充,详见路面结构图 D-S0-4-02。	

附件 2:

16	补充路面结构混凝土面层的抗滑要求。	按意见补充, 详见路面结构图 D-S0-4-02。	
17	人行护栏高度 90cm, 而《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2019 年版)》GB 50688-2011 第 7.5.2 第 1 款的要求: “道路人行护栏的净高不宜低于 1.10m, 并不得低于 0.90m”, 建议有条件应将护栏净高调整至 1.1m。	按意见修改, 详见人行护栏大样图 D-S0-4-04。	
18	应补充土路肩的设计, 如压实度、是否植草等。	上路肩应进行植草, 补充压实度要求。	
19	补充边坡处钻孔位置图及地地剖面图。	按意见在平面图补充钻孔位置, 详见 D-S0-3-06 路基处理平面图。同时补充边坡剖面图, 详见 D-S0-3-24。	
20	补充挡墙地基处理设计图。	按意见补充挡墙地基处理设计图, 详见路基支挡防护设计图 D-S0-3-08。	
21	挡墙顶是否设置栏杆应在图纸中标出。	按意见在挡墙大样中增加栏杆示意, 详见路基支挡防护设计图 D-S0-3-08。	
22	补充挡墙计算书。	按意见补充计算书。	
23	补充边坡计算书。	按意见补充计算书。	
三	其它方面:		
1	所有修改内容均请用云线圈出; 回复意见中请简要描述修改的内容及修改图纸编号 (例如: “已按意见修改, 详 x'x 图”)		
2			
3			
初审发出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复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设计回复人: 郑朝辉 
 (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13434383633
 日期: 2023-7-21

第 页, 共 页
 复审人: 
 (签字并加盖审图机构公章)
 日期:

注: 本单附于审查意见告知书, 一式四份, 一份存审查机构, 三份交建设单位。